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500.00 万元到-17,500.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500.00 万元到-15,50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500.00 万元到-17,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1,500.00 万元到-15,500.0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7,143.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7.3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84.39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2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百货业务继续强化招商力度，做强优势品类，优化消费场景，升级顾客消费体验，加强节日营销和会员经营，积极挖掘客流价值，但受居民消费下行和传统商超渠道的冲击，收入和毛利额较同期略有下降。儿科医疗业务聚焦存量业务发展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学科、新产品，提升医疗服务内涵，收入下滑但毛利提升，利润同比保持增长，主营业务保持稳健经营。

（二）报告期内，为优化公司医疗业务布局，促进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对持续亏损的金华联济医院进行股权和债权的处置，处置亏损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三）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内外部环境与下属子公司实际及预期经营情况、医疗行业政策变化等综合因素考虑，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子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 报告期内,部分参股公司因经营亏损,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同比下降,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